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川舟先生召集，于2023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3人，亲自出席的董事13人，其中独立董事5人；董事柳志成先生、黎伟涛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魏占志先生、张勇军先生、杨林武先生、李诗鸿先生、陈辉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郭川舟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此项议案以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23-022）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3-023）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勇军先生提交辞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

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海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 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，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2023-025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对《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

此项议案以 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2023-026）和《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部分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会议通知由公司证券部拟订，并于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此项议案以 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